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油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控制,关联方出任的董事张保良、张翼、周斌、张金提和田学浩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平、刘红霞和张琦已事先审议、研究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认为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工业、招商海通、招商轮船、辽港集团、招商油贸和招商蛇口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

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项目		关联单位	2019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代理费、港口费、房租费、船舶修理、综合服务、代购和送供、代储代供业务、改造服务、通信导航设备维护、船员租赁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000	6,215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5,500	1,93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200	8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500	337
		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438
采购商品	船用燃料、润料、物料、设备、配件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000	2,174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500	549
		招商油贸及其下属公司	34,500	19,278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500	263
		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	200	7
销售商品	燃油销售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500	4,43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12,500	4,687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750	222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8,000	26,905
	船员外派服务等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250	227
合计			103,900	67,671

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原因说明：

因船舶坞修泊位紧缺等原因，2019年在接受劳务方面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1,271万元；因航线调整、招标价格等原因，2019年在采购商品方面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17,429万元；因实际燃油供应业务量下降，2019年在销售商品方面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16,411万元；因业务需求下降等原因，2019年在提

供劳务方面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1,118 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项目		关联单位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
接受劳务	代理费、港口费、房租费、船舶修理、综合服务、代购和送供、代储代供业务、改造服务、通信导航设备维护、船员租赁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215	8,000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1,931	1,200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8	10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337	1,850
		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38	950
采购商品	船用燃料、润料、物料、设备、配件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174	9,900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549	1,500
		招商油贸及其下属公司	19,278	30,00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263	300
		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	7	100
销售商品	燃油销售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430	5,50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4,687	8,500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222	500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6,905	37,050
	船员外派服务等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227	80
合计			67,671	105,530

与2019年度相比，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发生金额增加37,859万元，主要原因为：

1、预计2020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港口服务、船舶代理、送供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3,902万元；减少与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船

船修理业务量，预计减少交易金额731万元。

2、预计2020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油贸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燃油、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19,529万元。

3、预计2020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燃油销售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5,161万元。

4、预计2020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运输服务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10,145万元；减少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船员外派服务等业务量，预计减少交易金额14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于1984年06月在北京成立，现注册资本138.26亿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星。中外运长航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2018年末，中外运长航集团总资产为867.67亿元，净资产为436.08亿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7.86亿元，净利润18.33亿元。

2、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11月在香港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6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崔军。其主要业务领域涉及船舶及海洋工程修理和改造、海洋工程及特种船舶建造、拖轮拖带服务、铝加工等行业。截至2018年末，招商工业总资产为359.24亿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13亿元，净利润-46.19亿元。

3、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亚东。招商海通现已发展成为集海事、食品、船贸及大宗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贸易集团。2018年末，招商海通总资产为67.62亿元，净资产为42.57亿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03亿元，净利润1.15亿元。

4、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于2004年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60.6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春林。招商轮船主要从事

油轮、散货船及投资液化天然气船运输业务以及相应船舶公司的管理和投资控股业务。截至 2018 年末，招商轮船总资产为 206.79 亿元，净资产为 183.84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31 亿元，净利润 10.90 亿元。

5、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法人代表为邓仁杰。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8 年末，辽港集团总资产为 1,759.57 亿元，净资产为 675.51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79 亿元，净利润-151.54 亿元。

6、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招商油贸是招商局集团在在新加坡设立的综合能源贸易中心，主要为客户提供燃油供应服务，以集团内业务为依托，发展实体供应，扩展服务范围，并致力发展大宗能源贸易。截至 2018 年末，招商油贸总资产为 6.98 亿元，净资产为 0.79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3 亿元，净利润 622 万元。

7、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2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4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永军。招商蛇口主要从事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营运业务。截至 2018 年末，招商蛇口总资产为 4,232.21 亿元，净资产为 1,088.63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2.78 亿元，净利润 194.61 亿元。

（二）关联关系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油贸、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和本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工业、招商海通、招商轮船、辽港集团、招商油贸、招商蛇口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

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

三、本次交易的项目及内容

（一）与中外运长航集团的交易内容

1、交易项目

（1）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一是船舶服务业务，包括为公司所属船舶提供油品、设备、配件等销售、仓储、送供以及供应代理服务等业务；修理和改造服务；通信导航设备维护服务；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洗舱、围油栏使用等服务。

二是其他服务业务，包括提供船员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相关物业管理等服务；信息化、档案管理等服务。

三是员工服务业务，包括为公司所属船员提供培训、健康体检等服务。

（2）公司为中外运长航集团提供以下服务：

公司为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运输、油品销售和船员等服务。

2、交易费用

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2020年预计的交易上限总额为60,450万元。

（二）与招商工业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1）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修理服务等业务。

（2）公司为招商工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油品销售业务等服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分别为1,700万元。

（三）与招商海通的交易内容

（1）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销售、仓储、送供等业务。

（2）公司为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为1,600万元。

（四）与招商轮船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1）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销售、船舶代理、仓储、送供等业务。

（2）公司为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油品销售、船舶管理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为10,730万元。

（五）与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所属船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港口服务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950万元。

（六）与招商油贸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公司从招商油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油品销售、仓储、送供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30,000万元。

（七）与招商蛇口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1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链条,改变公司以往单一的经营模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有利于增加收入,改善财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